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許 惠 琴

代 理 人 洪 銘 憲 (法 扶 律 師)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許惠琴自民國114年1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及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依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，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，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，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，依原定之清償條件，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。而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，參考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，例外得延長為8年，故應以6至8年為衡量之標準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審查下列事項，認應

01 准許：

- 02 (一)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目前積欠
03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，依債權人陳報之
04 債權金額約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1,287元，尚未逾1,200
05 萬元，其為清理債務，前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，而
06 不成立等情，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
07 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
08 書等影本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消債條例前置調
09 解卷宗（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95號），可資認定。
- 10 (二)又審核聲請人提出聲請前2年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財
11 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111年度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
12 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
13 投保資料表、薪資明細表、戶籍謄本等，聲請人陳報其目前
14 任職磐碁股份有限公司，113年5月至113年10月平均實領薪
15 資約19,455元，名下無財產等情，亦堪認定。因此，應以聲
16 請人現有之資力，在維持其個人基本生活支出及應負擔扶養
17 費用之前提下，認定其依原定之清償條件，有無不能清償債
18 務或不能清償之虞。
- 19 (三)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
20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；受扶養
21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
22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；債務人聲請更生或
23 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
24 數額，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
25 相符者，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消債條例第
26 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
27 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臺南市政府公告113年度臺南市每人每
28 月最低生活費14,230元之1.2倍計算，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
29 費用及應負擔扶養費用額，應以17,076元為認定基準（計算
30 式：14,230元×1.2倍=17,076元）。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
31 生活支出15,000元，應負擔其父扶養費用額為3,000元，與

01 上開認定基準相較【父：（17,076元—每月領取老農津貼補
02 助8,110元）÷扶養義務人3人=2,989元】，尚屬適當。

03 (四)據上，聲請人每月平均可處分所得19,455元，扣除其必要生
04 活支出及應負擔扶養費用額18,000元，約有1,455元可供清
05 償債務，如全數用以清償債務，應需償還約86年【債務總額
06 1,501,287元÷每月清償1,455元÷12月=85.9年），已逾更生
07 方案之清償期間，堪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，是其聲請更
08 生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
10 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
11 元，前經消債條例前置調解不成立，審酌聲請人之財產、收
12 支、債務總額及清償能力等一切情狀，確認其有不能清償債
13 務之情。又聲請人未曾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
14 產，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
15 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，是其聲請更生，於法尚
16 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8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本裁定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下午4時公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23 書記官 林耿慧